

臺南市七股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應變計畫

一、依據：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1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338 號函頒「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辦理。

二、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執行本區災害臨時收容安置作業，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爰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期間：

自即日起至疫情緩和止。

四、辦理方式：

(一) 平時整備階段：

1. 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視實際空間及社交距離規劃收容量能，擇定七股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室內 70 人)為第一收容處所、龍山漁民活動中心(室內 100 人)為第二收容處所以及義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內 70 人)為第三收容處所。
2. 各避難收容處所，以室內不超過 100 人、室外不超過 500 人為原則。
3. 超過上述收容人數之中、大型場所，應參考「『 COVID-19(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
4. 避難收容處所應擇定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場所，並預先設置隔離或安置空間。
5. 調查並確認防疫期間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參與志工人力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
6. 醫療支援：
 - (1) 協調醫護專業人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協助提供災民醫療初步評估或護

理。

(2)鄰近醫療資源：

名稱：七股區衛生所；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電話：06-7872277

名稱：佳里奇美醫院；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佳里興 606 號；電話：06-7263333

名稱：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電話：06-3553111

7. 應備防護用品：

(1) 體溫量測設備(如額溫槍)。

(2)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

(3)個人防護用品(口罩、酒精)。

(二)災時應變階段(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

1. 收容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民眾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前應先量測體溫，並落實人員進出登記與收容災民之編管。
3. 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工作人員(含志工)、災民應全程佩戴口罩。
4. 落實每日早晚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37.5°C ）、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
5. 所內空間管理、人員分配，應參照「『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規劃適當之社交距離(一般規範：靜風下，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
6. 用餐：
 - (1) 同桌民眾應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 (2) 供餐服務人員(準備食材、打菜人員)，須配戴網帽或頭套、口罩、手套，為避免口沫，食材餐桶皆須加蓋，並統一由工作人員備餐、打菜。
 - (3) 用膳提供一次性餐具碗筷，並宣導災民自備環保餐具組，避免使用重複性餐具。
7. 住宿：工作人員(含志工等)及收容民眾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自己的床

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得不佩戴口罩。

8. 收容所開設期間內，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廁所、休息、住宿、用餐等區域。同時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地面、桌椅、電話筒、電燈開關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或其他公共區域)清潔消毒。

(至少每天消毒一次)

9.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10. 收容所內以海報及告示加強宣導衛教資訊：

(1) 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訊。

(2) 張貼告示，請民眾全程配戴口罩，並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10. 11. 收容所內廢棄物應該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五、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通報定義者處置方式：

(一) 工作人員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即通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電話：2880180)。

(二) 聯繫消防局119派遣專責運送隊後送醫院，同時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三) 等候送醫時，應先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

(四) 病人送醫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應施予適當之訓練。

(五) 必要時，可與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收容空間是否需調整或撤除(另外安排收容處所)，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六、相關聯繫窗口：

(一) 七股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聯絡電話：06-7872001

(二) 七股區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主任秘書，聯絡電話：06-7875012

(三) 七股區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聯絡電話：06-7872611#223

七、本計畫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新規定，得依其規定隨時補充修正之。